

強烈反對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涵蓋同性同居者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所有成員：

本人**強烈反對** 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立場書。

什麼是家庭？中國人源遠流長的家庭觀念是爸爸和媽媽，一男一女和一夫一妻的制度，並包括其子女，父母等，才可稱為“家庭。這也是道德觀念的核心。世界的衝擊已令家庭人倫產生很多負面的影響，請問尊貴的議員，你想你的下一代變成什麼樣？你的良心何在？

眾議員可以加拿大、美國及歐洲察看，前車可鑑，政府應**反對**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以保障家庭和諧。

本人**重申極強烈反對** 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。

香港的市民、一會計師、一家長、一母親

李麗雲 Stella Li

2009年1月11日